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順蓮
電話：(02)77366011
電子信箱：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1012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 (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12738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停車場法增訂第27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32條條文，業經公布，請加強宣導以維護友善停車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36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